

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 「2022 竹崎藝術祭-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88568號函辦理。
- 2、110學年度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校園藝術祭」。

## 貳、 目的：

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。

竹崎地區位於阿里山之山麓，具豐富的特色景點與竹崎人文風情。希望位於竹崎地區民眾、教師、學生、中台灣的學子們可以了解竹崎地方故事後，透過繪畫的形式，描繪出竹崎的在地文化與特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肆、 協辦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、阿里山青年大使

伍、 贊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## 陸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 1. 國小組：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  2. 國中組：限就讀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地區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  3. 高中組：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- 二、 創作主題及內容：**竹崎之美**-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人文風情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規格：
  1. 本項比賽須用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（請勿貼於作品正面）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且一律不得裝裱。
  2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  3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（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）
- 四、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  1.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點選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b63vPHgkkSvK7Vo79>



2. 網路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2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（遞）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採用**寄（送）件方式**。
5. 收件日期：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6. 收件地址：60447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

收件承辦人：陳佳均老師

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 分機 630

並於封面註明：參加「2022 竹崎藝術祭-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

7. 收件內容：
  - a. **請作者於參賽作品背面「正楷簽名」以及填寫「學校」（未簽名者不予評選）。**
  - b. **指導老師（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）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。**

#### 五、錄取名次及獎勵：

1. 錄取及獎勵組別：
  - a. 高中組
    - i. 第一名1件（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i. 第二名2件（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ii. 第三名3件（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v. 佳作20件（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）
    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（獎狀乙紙）；  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  - b. 國中組
    - i. 第一名1件（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i. 第二名2件（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ii. 第三名3件（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    - iv. 佳作40件（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）
    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（獎狀乙紙）；  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  - c. 國小高年級組
    - i. 第一名1件（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）

- ii. 第二名 2 件(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3 件(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4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- 2.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入選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- 3. **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，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，不得異議。**
- 4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入圍及得獎學生若無法參與典禮，可委託一人協助代領獎金跟獎盃。但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請填寫委託書(附件一)，並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- 5. 成績公告：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公布前三名入圍名單以及佳作、入選名單，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 facebook 粉絲頁，**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名單，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。**

柒、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捌、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頒獎時間為 111 年 1 月 29 日(六)上午 10 時整，地點：竹崎高中賈宓藝文中心。

玖、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特教組 宋叔玲老師、陳佳均老師，電話 05-2611006 轉 650、630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- 1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2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召開評審會議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3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4. **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**
- 5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- 6. 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

(附件一)

#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# 「2022 竹崎藝術祭-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獎金委託他人代領 委託書

##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)

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，特委託代理本人領取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貴單位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領取時，請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)